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124號

原告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杰

訴訟代理人 吳冠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WATANABE KENICHI 渡邊健一間給付費用等事
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
(下同) 308,4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
納之1,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
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立偉